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簡琬璧 電話: 02-82366477

E-Mail: wpchi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3388296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選會)業於民國103年8 月21日公告本(103)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,為貫徹 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,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:茲以中選會業於本年8月21日發布旨揭選舉公告,並於本年9月1日至9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竣事,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,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外,依本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,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噗浪等社交網站,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,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「臉書」或「噗浪」之會員,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各機關人員亦應確實遵守;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,本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等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,供各界查參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電2014-09-200

訂

線

裝